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授出購股權
補充公告**

茲提述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授出」)。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授出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性質及其與服務提供者的營運關係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本集團產品」)。

於14名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中，12名為若干主要意見領袖(「KOL」)的經理，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現場直播營銷服務的整體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KOL聯絡及組織營銷活動，以透過現場直播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另外兩名服務提供者為沈瓊璣女士(負責處理KOL及其經理的合約及行政事宜)及陳志昌先生(協助本集團採購本集團產品及聯絡有意向在其店舖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業務經營者)。

有關服務的其他資料

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持續提供服務，每週至少20小時，而每名KOL一般每月主持超過10場直播，推廣本集團產品。此外，KOL會在本集團指定的時段主持現場直播，並根據本集團的指示推廣本集團產品。該14名服務提供者已與本集團就提供上述服務訂立為期五年的服務協議。

鑒於上文所述，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本集團僱員提供與本集團產品有關的管理服務、推廣及宣傳服務的業務相若。

挑選標準

服務提供者基於彼等在服務行業的經驗、知識及人脈以及／或各自旗下KOL的受歡迎程度(如適用)來挑選，特別是(a)KOL的粉絲人數；(b)KOL現場直播的觀眾人數；(c)KOL現場直播產生的銷售額；及(d)KOL每月預計主持的現場直播場數。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正開拓本集團產品於中國內地的銷售市場(「**產品銷售業務**」)，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盈利能力及收益。本公司認為，透過KOL推出線上營銷活動將有助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本集團產品，並有助本集團獲取新客戶，以促進產品銷售業務的長遠發展。

服務提供者各自在服務行業的經驗、知識及人脈可能會影響其表現水平及貢獻金額，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增長和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此外，隨著移動設備滲透率的提高及社交媒體的普及，互聯網KOL經濟蓬勃發展。再者，KOL的受歡迎程度可顯著影響KOL影響輿論、塑造趨勢及推動消費行為的能力，增加透過現場直播向KOL粉絲銷售本集團產品的線上銷售額，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收入增長。隨著如今「KOL營銷」在保健產品銷售市場越來越受歡迎及重要，本公司認為，挑選標準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市場趨勢及行業常規。

考慮到上述因素，服務提供者在促進本集團發展及成功方面擔當同樣重要的角色。作為營銷及銷售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無權享有本集團提供的任何基本薪金，惟僅可視乎其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而收取佣金。儘管本集團一般不會就其他核心業務（包括二維碼業務、包裝產品業務及財務投資業務）委聘營銷服務提供者，但委聘14名服務提供者推出產品銷售業務的營銷活動乃本集團的新嘗試。因此，經磋商後，14名服務提供者同意不向本集團收取固定服務費，但倘彼等能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為本集團吸引新客戶，則可獲得報酬。因此，本公司認為，向14名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可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與服務提供者不同，由於(i)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核心業務（包括二維碼業務、包裝產品業務及財務投資業務）（「其他業務」）委聘營銷及銷售服務提供者；及(ii)本集團有關其他業務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一般向本集團收取固定及預先釐定的費用，故本公司毋須透過授出購股權向彼等提供額外酬金。因此，董事會認為向14名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承董事會命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24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田宇澤女士

賈文杰先生

張樂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胡國華先生